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9 Sept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问题的报告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9 月 15 日第 1320 (2000) 号决议第 12 段提交的。报告提供了自我于 2006 年 3 月 6 日提交报告 (S/2006/140) 以来和平进程的最新情况。报告还介绍了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 (埃厄特派团) 的活动。该特派团目前的任务期到 2006 年 9 月 30 日届满。

二. 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区的现状及与各方的合作

2. 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区的军事局势保持总体稳定但是依然紧张。由于目前的严重限制继续阻碍特派团的行动自由，对特派团在临时安全区的几个地区的监测能力造成了负面影响。

3. 自我 2006 年 3 月报告 (S/2006/140) 以来，埃塞俄比亚武装部队的军队继续在临近临时安全区的地方进行训练并维持防守态势，包括部队换防以及调整西区和中区的埃塞俄比亚武装部队的态势。搬迁和重新部署军事装备的一些工作还在继续。一些重新部署是在报告称驻扎在这一地区的埃塞俄比亚武装部队的一名准将叛逃后进行的。但是，在临时安全区南部边界附近，埃塞俄比亚武装部队的兵力并没有重大变化。

4. 在厄立特里亚一方，埃厄特派团报告说，厄立特里亚国防军正在临时安全区外进行常规操练和维修活动。没有发现在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地区内部署的厄立特里亚国防军人员有明显增加。但是，埃厄特派团注意到，大约有 650 名新增加的民兵，其中绝大多数是武装民兵已经进入西区的临时安全区。他们声称是进行农业活动。

行动自由

5. 厄立特里亚当局对埃厄特派团施加的种种限制，包括在临时安全区的很多地区、西区和中区限制行动自由以及直升机飞行禁令继续有效，是一个紧要关切的



问题。正如上文所述，这些限制继续制约特派团有效监测厄立特里亚一方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地区的能力。

6. 此外，直升机飞行禁令和厄立特里亚当局一再拒绝埃厄特派团提出的通过直升机进行空中医疗后送的请求依然是特派团和部队派遣国特别关注的问题。为解决这些问题，埃厄特派团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如将设在巴伦图、阿迪格拉特的一级医院升级为一加医院。这些医院现已经配备了外科手术能力。正在修订一份医疗支持计划，包括计划在阿克斯姆设立一个二级医院。预计 9 月底将做出有关这一重要操作问题的决定。

军事协调委员会

7. 军事协调委员会于 2006 年 7 月 30 日在内罗毕举行了第 37 次会议。与会的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对埃厄特派团兵力的急剧缩减表示关切，加上厄立特里亚设置的限制，进一步影响了代表团执行授权任务的能力。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对在标定边界问题上没有进展表示遗憾，并认为埃厄特派团人员减少不能解决目前的僵局。两个代表团都重申他们各自政府对和平进程的承诺。

8. 在厄立特里亚表达对限制军事协调委员会今后在内罗毕召开会议的关注后，各方并未就今后在两国边界上的马雷布桥开会（厄立特里亚的建议）还是在他们各自的首都开会（埃塞俄比亚的建议）达成一致意见。但是，他们都同意在本地区的一个第三国会面，具体地点待定并请求埃厄特派团主持会议。

三. 特派团地位及相关问题

9. 厄立特里亚依然维持 2006 年 1 月对埃厄特派团人员进入以及离开该国施加的限制。埃厄特派团和联合国秘书处都已经进行了努力，希望厄立特里亚当局能撤销这一规定，但是未获理睬。2005 年 12 月发生的驱逐特定国籍人员离开该国事件继续给特派团的整体行动带来负面的影响。我因此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能取消这方面的决定。

10. 自 2006 年 5 月初以来，厄立特里亚当局已经一次性拘留了 29 名当地招聘的埃厄特派团人员，其理由通常是，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履行“国民兵役”的义务。尽管埃厄特派团提出了强烈抗议，但是，在起草本报告之时，仍有 4 名人员在押。因为这些拘留行为时常造成不可缺少的当地工作人员数量的减少，已经对埃厄特派团的行动和工作人员士气造成了负面的影响。厄立特里亚当局依然坚持要求特派团提供所有当地工作人员和特派团打算招聘的当地工作人员的个人简历。我对这些拘留行为依然表示关切，这些拘留行动有违部队地位示范协定及《联合国宪章》并妨碍了特派团开展活动。

11. 8 月 28 日，厄立特里亚当局逮捕并拘留了一名联合国志愿人员，理由是他参与了偷渡厄立特里亚公民出境活动。尽管不断地进行抗议并要求立即将人释放，

到目前为止，特派团既没有收到一个合适的解释，也不允许他们去探视被关押的工作人员。埃厄特派团打算彻底调查厄立特里亚的拘留理由是否真实，但是因为不允许探视该名工作人员，因此也无法进行调查。而且，9月5日，厄立特里亚当局通知特派团，他们决定宣布5名联合国安保干事，其中4名来自埃厄特派团，为“不受欢迎的人”，因为他们“进行了与他们的职责不相匹配的活动”。特派团对这些未经核实的指控表示强烈抗议并要求厄立特里亚政府撤消这一决定，因为这一决定不仅违反了厄立特里亚政府的国际义务，而且对特派团的活动产生了负面的影响。

12. 在埃塞俄比亚政府方面，埃塞俄比亚政府继续对埃厄特派团的一些供给实施海关监管。这些监管条款要求埃厄特派团向埃塞俄比亚当局提供将要输入该国的货品清单。由于在特派团地区之内特派团运输物品都是在尽可能利用可用空间，所以很难预先提供一份清单。我向埃塞俄比亚政府呼吁，希望在这一问题上能表现出灵活性。

13. 我还是遗憾地指出，在阿斯马拉与亚的斯亚贝巴之间的直飞航线问题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我再度呼吁厄立特里亚政府紧急处理这一重大问题。

四. 安全理事会第 1681(20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14. 根据 2006 年 5 月 31 日第 1681 (2006) 号决议，埃厄特派团的军事部分已经按照 2 300 名士兵，包括 230 名军事观察员的新兵力要求进行了重新改组。埃厄特派团也已经调整了其部署，以保证特派团能保存足够的能力，完成其授权使命。

15. 截至 8 月底，埃厄特派团已完成了重新改组计划。改组后，印度营的力量从 1 217 人减少到了 850 人，约旦营从 891 人减少到了 750 人。肯尼亚行政和护卫连从 200 人减少到了 74 人，同时参谋的人数从 85 人减少到 60 人。孟加拉 168 人的工程队已经遣返回国，肯尼亚扫雷队已经从 115 人减少到 100 人。

16. 遣返部队后备队的结果是两个营都已经建立了自己的后备队。此外，尽管人员有少量减少，但是部队还是保持了充分的建筑和工程能力。二级医院和宪兵部分员额编制保持不变。此外，人员轮换也在分阶段进行，以避免在特派团责任区内任何工作岗位和检查站出现部队人员短缺。

17. 有关特派团民事部分，埃厄特派团正在进一步审查部队人员减少对其日常活动产生的影响。日常活动已经由于 2005 年 12 月厄立特里亚决定驱逐特定国籍的人员而受到了重大影响。

18. 为了完成授权任务，埃厄特派团在各个岗位和军事观察员队部保持了同样的人数，并在现有资源和限制条件下，开展平均同样数量的巡逻。但是，这即意味着特派团的行动能力已经被过度拉伸，这也给军事观察员和特遣队增加了不小的

压力，因为同样的任务现在需要由更少的部队完成。在一些地区，以前由一个连完成的任务，现在不得不由相当于一个排的部队完成。

19. 这种情况进一步恶化了特派团有限的监测能力，并且如果情况严重恶化的话，将威胁到临时安全区的完整性。此外，在能标定边界的地方提供支持将进一步增加部队的负担。截至 8 月 24 日各国派遣军事人员的情况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五. 边界委员会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边界委员会已经于 3 月 10 日和 5 月 17 日在伦敦与各方举行了两次会议。本来计划于 6 月 16 日在海牙举行一个后续会议，但由于厄立特里亚拒绝参加而未能举行。边界委员会转而与埃厄特派团的一个代表团和维持和平行动部的代表们进行了磋商。计划于 8 月 24 日举行的另一次会议也未能召开，因为厄立特里亚做出了负面回应，而埃塞俄比亚并未对邀请做出回复。边界委员会主席编写的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二）中详细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活动。

六. 地雷行动

21. 在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区，地雷和未爆弹药继续构成威胁。未爆弹药的存在使这些地区当地居民的日常活动依然面临困难。埃厄特派团在 2006 年 7 月收到两起地雷事件报告，均发生在中区。这两起事件使一名男孩被炸死，另一名受伤。

22. 自从我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埃厄特派团各排雷单位与商业扫雷承包商一道共完成了 593 000 平方米土地和 540 公里道路的排雷工作。总共勘察并确信没有地雷的土地有 30 平方公里。这使埃厄特派团能够将三片原先怀疑有地雷的土地交还民用。此外，埃厄特派团销毁了 200 多枚未爆弹药和 4 个杀伤人员地雷。埃厄特派团除了在任务区开展人道主义排雷行动以外，还随时准备向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提供规定的排雷支助。

23. 在报告所述期间，特派团各排雷单位在西区和中区的村庄进行了地雷威胁评估调查，以便支助参与重新安置境内流离失所者返乡的各个机构。

24. 埃厄特派团向西区和中区受地雷影响的社区提供雷险教育，重点放在最近从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遣返的社区。埃厄特派团总共向 4 104 位居民提供了雷险教育。

七. 人权

25. 埃厄特派团继续监测与冲突有关的跨界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两个国家的绑架和人员失踪案件。特派团接到的报告显示，这种事件在增加，其中有些涉及未成年人。部分原因是由于厄立特里亚政府开展的强征入伍运动。

26. 8 月,埃厄特派团访问了埃塞俄比亚北部的锡梅尔巴难民营,评估大约 11 400 名埃塞俄比亚难民的状况。特派团报告说,由于每月涌入的难民增多,埃塞俄比亚当局决定扩大难民营的容量,安置大约 15 000 人。早婚、家庭暴力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高发病率依然是难民营的主要关切领域。大部分难民等待将他们重新安置到第三国。

27. 最近在临时安全区落户的厄立特里亚流离失所者的情况依然缺乏保障。自从我提交上一次报告以来,中区大约有 9 000 名、西区大约有 3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返乡安置。由于缺乏清洁水、卫生和学校等生活福利设施,他们目前的生活条件很困难。此外,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赞助下,有 232 名埃塞俄比亚人和 52 名厄立特里亚人(包括未成年人)自愿返回祖国。埃厄特派团继续定期采访这些难民。我想重申我先前提出对双方的呼吁,要求它们确保在自愿基础上以适宜和保证尊严的方式进行一切遣返活动。我还呼吁向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28. 如先前报告的,埃厄特派团已经完成对埃塞俄比亚人权技术合作活动的需要评估。我很高兴地确认,埃塞俄比亚当局欢迎这一报告,并同意与埃厄特派团一起共同确定人权能力建设项目今后的主要优先领域。人权能力建设项目的重点是使埃塞俄比亚的法律与国际人权文书统一起来;国家的报告义务;促进人权教育方案并对全体执法人员开办人权培训班。此外,埃厄特派团继续在任务地区为狱吏、法律系的学生和当地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人权培训活动。

八. 新闻

29. 埃厄特派团继续通过两周一次的新闻简报会、每周一次的无线电广播节目、新闻月刊以及设在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阿迪格拉特和默克莱的三个外联中心进行宣传活动。在报告所述期间,厄立特里亚广播电台还在继续广播。同时正在讨论在埃塞俄比亚的国家广播电台引进类似的广播节目的事宜。

30. 外联中心在传播特派团的出版物和联合国的其他材料方面起了重要作用。中心继续在各个学校、公共图书馆和社区中心建立新的分发点。通过这些外联方案,中心加强了与埃塞俄比亚教育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最近,埃厄特派团在多种宣传工具中又增加了流动电视录像车,对促进向临时安全区北部的边民宣传特派团的任务和活动产生了相当积极的影响。

九. 人道主义事态发展

31. 2006 年 4 月我的非洲之角人道主义特使谢尔·马格纳·邦德维克访问了厄立特里亚。之后,为了对付影响该地区的干旱,厄立特里亚的人道主义伙伴通过非洲之角区域呼吁,请求捐助 1 800 万美元。中央应急基金拨给的 580 万美元用于满足受干旱影响的民众在保健、营养、水和卫生方面最为迫切的需要。为符合厄立特里亚政府发布的自力更生战略,没有发出粮食呼吁。2006 年 2 月通过国家营

养监测系统进行的调查表明，厄立特里亚几乎所有地区都存在着严重的营养不良。

32. 为了重新安置居住在难民营的大约 4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厄立特里亚政府开始在德布巴地区和加什地区分别遣返 9 000 人和 11 000 人。这些人在难民营住了 8 年，现从 2006 年 4 月底开始，返回他们在临时安全区的故乡。最近遣返的这些人情况很严重，他们缺乏基本的社会服务，长年的战争摧毁了基础设施和其他设施。

33. 在埃塞俄比亚，特别是从 2006 年 7 月以来，发生了罕见的持续暴雨。该国除哈拉里和本尼桑古尔-古穆兹以外，几乎所有地区都报告有暴洪和河水猛涨的灾情。全国有 600 多人死亡，有 350 000 以上的人受到洪水的直接影响，还有 136 000 余人流离失所。政府与人道主义伙伴一起，于 8 月 25 日发出紧急呼吁，要求捐助 2 700 万美元，用于洪灾后的紧急援助。

34. 自从 2006 年 6 月以来，埃塞俄比亚爆发急性水样腹泻，有 123 人死亡，16 000 人生病。目前有 44 个病例治疗中心为患者服务。但尽管有这些协同努力，病情并没有得到控制，依然以惊人的速度继续蔓延。在首都亚的斯亚贝巴以及在遥远的南部古吉区也出现了已经证实的其他病例。埃塞俄比亚政府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呼吁捐助 150 万美元，用以在全国防病治病。同时，奥罗米亚地区当局也另行发布了捐助 900 万美元的请求，以控制疾病暴发，满足该地区的需要。

十. 艾滋病毒/艾滋病活动

35. 埃厄特派团的艾滋病毒/艾滋病股继续为新来的全体军事人员和文职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并对特遣队新成员举办专门的提高认识课，以便鼓励逐渐改变团体行为。该股与特派团的新闻办公室合作，利用特派团每周的工作节目，并通过外地经过培训的特遣队成员提供的社区培训，开展社区宣传方案。特派团的一级诊所和艾滋病毒/艾滋病股办公室还越来越多地提供自愿咨询和化验服务。

十一. 行为和纪律

36. 埃厄特派团正在进行任命一名专职的行为和纪律干事的工作。在任命工作完成之前，先通过我的代理特别在办公室协调特派团行为和纪律方面的活动。在报告所述期间，特派团在接到内部监督事务厅的查询后，调查了据称在 2005 年 12 月发生的舞弊案件。调查结果连同所建议的行动方案已送交维持和平行动部。此刻我可以高兴地报告，在报告所述期间没有再出现新的不良行为案件。

十二. 财政方面

37. 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681 (2006) 号决议中，将埃厄特派团的任务授权延长到 2006 年 9 月 30 日，并授权调整埃厄特派团的军事部分。

38. 大会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72 号决议中，核准批款 182 237 800 美元（毛额）给埃厄特派团特别账户，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并由会员国分摊 45 559 450 美元，充作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大会还决定，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延长该特派团的任务，则再分摊 45 559 450 美元，充作 2006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的经费。

39. 为了体现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681 (2006) 号决议中授权对埃厄特派团军事部分所作的调整，我打算提交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订正预算，供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主要会期会议审议和批准。

40. 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埃厄特派团特别账户的未缴摊款共计 3 300 万美元，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在同一截至日的未缴摊款总额为 14 亿美元。

十三. 意见

41. 在 2002 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决定作出四年之后，我对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和平进程所陷入的僵局依然深为关切。这一局势不能继续下去，如任其恶化，则会有意无意地给两国乃至整个区域带来具有灾难性后果的事件。尽管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继续重申将致力于停火及和平进程，但两国的一些公开言论和政治行动违背了《停止敌对行动协定》的文字和精神。正当国际社会下大力气化解僵局、着手标定边界工作之时，双方必须避免采取挑衅行动，包括从事敌对宣传和公开互相攻讦。令人遗憾的是，双方最终解决问题并执行边界委员会决定的政治意愿依然遥不可及。

42. 我过去多次表示，我对埃塞俄比亚不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640 (2005)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深为关切；该决议除其他外要求埃塞俄比亚“不再拖延地全面接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具有约束力的最后裁定，立即采取具体步骤，使委员会能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迅速地完全标定边界”。该决议依据的是《阿尔及尔协定》，因此全面遵守该决议是化解和平进程的目前僵局、推进标界工作的关键所在。

43. 同时，厄立特里亚拒绝继续与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合作，并拒绝出席 2006 年 6 月和 8 月的边界委员会会议，我对此感到关切。如果没有与边界委员会的合作、保持接触、政治意愿和对话，目前的僵局就无法化解。归根结底，对执行《阿尔及尔协定》负有主要责任的是双方自己，因此它们必须认识到，现状是不能接受、也是不能维持的。我还感到关切的是，厄立特里亚不仅没有取消对埃厄特派团飞越其领空的禁令，而且对特派团人员的行动自由施加严格限制。正如上文所述，这些限制严重影响了埃厄特派团在临时安全区和邻接区的监测能力，而且违犯了《停止敌对行动协定》。2005 年 12 月，厄立特里亚没有取消对某些国籍的埃厄特派团工作人员的驱逐令，对特派团的业务造成不良影响，而且这种公然违反联合国维持和平最基本原则之一的行为是不能接受的。我呼吁

厄立特里亚政府遵守第 1640 (2005) 号决议第 1 段的规定，解除其对埃厄特派团施加的所有限制。

44. 尤为令人不安的是，一名埃厄特派团国际工作人员遭到逮捕和拘押，5 名联合国安保干事遭到驱逐，厄立特里亚安全部队还不断逮捕和拘押埃厄特派团聘用的当地工作人员。厄立特里亚政府应尽快释放所有被拘押的工作人员，允许埃厄特派团开展其正常活动。

45. 边界委员会会议以及美利坚合众国在安全理事会的积极支持下正在开展的外交努力，给双方化解僵局、推进和平进程带来绝无仅有的机遇。为此，我呼吁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对和平进程再次作出承诺，依照第 1681 (2006) 号决议第 4 和第 5 段的规定与边界委员会展开合作。我还要对美国及为寻求解决僵局的办法作出努力的其他会员国表示赞赏。若要完成和平进程，在双方之间建立和平与合作的关系，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在政治意义上，非洲之角的局势依然紧张脆弱。索马里进行中的冲突及达尔富尔尚未解决的危机，造成该区域的不稳定局势。鉴于上述事实，我建议安全理事会把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长 6 个月，直到 2007 年 3 月 31 日为止。

46. 最后，我的代理特别代表阿祖兹·恩尼法尔和特派团的民政和军事人员一直兢兢业业、坚韧不拔，我要向他们表示感谢。我还要感谢特派团所有合作伙伴，包括联合国驻厄立特里亚和埃塞俄比亚国家工作队及其他人道主义机构、个别的会员国、非洲联盟和其他国际组织，他们继续对埃厄特派团的工作给予了支持。我还要特别感谢部队派遣国对这一富有挑战性的行动所给予的支持。

附件一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截至 2006 年 8 月 24 日各国派遣的军事人员

国家	军事 观察员	部队	参谋	共计	国家支 助人员
阿尔及利亚	8			8	
奥地利	2		1	3	
孟加拉国	7		7	1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9			9	
保加利亚	5			5	
中国	6			6	
克罗地亚	7			7	
捷克共和国	2			2	
丹麦	4			4	
芬兰	7			7	
法国			1	1	
冈比亚					
德国	2			2	
加纳	12		3	15	
希腊	3			3	
危地马拉	3			3	
印度	8	971	15	99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3			3	
约旦	7	829	12	848	
肯尼亚	9	173	6	188	
马来西亚	7		3	10	

国家	军事 观察员	部队	参谋	共计	国家支 助人员
纳米比亚	3		2	5	
尼泊尔	5			5	
尼日利亚	4		2	6	
挪威	4			4	
巴拉圭	4			4	
秘鲁	3			3	
波兰	6			6	
罗马尼亚	8			8	
俄罗斯联邦	4			4	
南非	4			4	
西班牙	3		1	4	
瑞典	5			5	
瑞士	4			4	
突尼斯	4		4	8	
乌克兰	7			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7		3	10	
美利坚合众国	7			7	
乌拉圭	5	33	3	41	
赞比亚	10		4	14	
总计	208	2 006	67	2 281	

附件二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委员会第二十一次工作报告

1. 委员会提交的上一次报告是第二十次报告，所述期间为 2005 年 12 月 1 日至 2006 年 2 月 28 日。下一次报告的所述期间应为 2006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0 日。然而，委员会主席在 2006 年 5 月 21 日致函秘书长，详细阐明了委员会当时的立场，即不就截至 2006 年 5 月 30 日的所述期间另外提出报告。因此，本报告的所述期间涵盖 2006 年 5 月 21 日至 8 月 31 日。

2. 在 2006 年 5 月 17 日与双方的会议上，委员会邀请双方于 2006 年 6 月 15 日在海牙再次举行会议。这是为了审议委员会在 2006 年 5 月的会议上提出的程序性变动，并检视双方在采取必要措施、以使委员会能够根据委员会提交双方的附表恢复实地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厄立特里亚在 2006 年 6 月 13 日的信中表示拒绝出席会议，该国认为，埃塞俄比亚尚未不加限制地接受《划界裁定》。有鉴于此，委员会认为没有其他可行办法，只好取消 6 月份与双方的会议。

3. 伊萨亚斯总统在 2006 年 6 月 15 日给委员会主席的信中进一步阐述了厄立特里亚的立场。他在信中说：

“……谨此通知，我国不准备容忍这种徒劳无益的做法或继续我们的接触，除非《协定》和法治受到尊重，‘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定’通过没有障碍和阴谋的透明进程加以落实。”

4. 委员会在 6 月 15 日举行内部会议，商讨今后的步骤，并认为重开驻阿斯马拉和亚的斯亚贝巴的外地办事处或许有所助益，因此决定尽快这么做。委员会邀请双方出席重新安排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举行的会议，并请双方在 2006 年 8 月 10 日之前作出答复。

5. 2006 年 8 月初，委员会向亚的斯亚贝巴派出副秘书长以及为重开外地办事处征聘的外地办事处工作人员，并要求在双方各自首都与双方官员会晤。委员会工作组经过多次努力，仍然无法与埃塞俄比亚相关官员直接接触。厄立特里亚拒绝为工作组办理入境签证，而且似乎不愿意将该国驻华盛顿大使馆已为副秘书长办理的入境签证视为有效签证。

6. 尽管存在双方不合作这种情况，2006 年 8 月 7 日，委员会在埃厄特派团协助下，得以重开驻亚的斯亚贝巴外地办事处，并在那里暂时安置了办事处工作人员。委员会在重开驻阿斯马拉外地办事处方面尚未能取得任何进一步进展。

7. 2006 年 8 月 21 日，厄立特里亚总统伊萨亚斯再次致函委员会主席。他的信中说：

“在处理和平进程的所有其他方面之前，必须解决如下具有根本性的主要问题：

1. 埃塞俄比亚政府至今尚未接受根据《阿尔及尔协定》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最终’裁定。在这一根本性问题得到解决之前，讨论其他事项没有任何法律意义，也没有程序上或实际上的用处。因此，埃塞俄比亚必须公开、明确地表示接受这一裁定。

2. 必须在(一) 没有政治干预、(二) 没有非法和增加难题的机制、(三) 没有易于产生曲解的漏洞的环境中，商定标界的细节和方式以及‘标界说明’。

因此，我再次向你保证，除非而且直到这些初步的基本规则得到保证，我们没有法律或道义义务来容忍或接受有损于《协定》合法性和‘完整性’的程序和安排，或者屈服于恫吓和压力而参加又一轮毫无结果的会议。”

8. 委员会没有收到双方的其他答复。书记官试图在 2006 年 8 月 10 日之前和之后获得答复，但没有成功。

9. 2006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委员会在没有双方出席的情况下审查了这一局面，并审议了推进委员会工作的最佳方式。委员会定于 11 月再次举行内部会议，以审查届时的局面，特别是审查在那时的情况下如何以最佳方式推进标定边界的工作。

10. 在双方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资金方面，埃塞俄比亚仍然拖欠资金，尽管该国在 2006 年 5 月 21 日给委员会的信中保证，委员会“不久”将收到所需资金。

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边界委员会主席

埃利胡·**劳特帕赫特**爵士（**签名**）

2006 年 9 月 8 日
